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竹均

選任辯護人 陳彥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竹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竹均前於民國102年7月間起至109年4月16日止，在告訴人林治煌經營之禾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盛公司）、重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負責上開公司之會計及出納業務。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佯稱：有如附表所示之應付貨款或費用支出等語，而向告訴人請款，致告訴人誤信為真，遂以禾盛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以下合稱本案18張支票）予被告。嗣被告即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18張支票前往銀行，以無摺現支方式兌領票款，共計取得新臺幣（下同）498萬7228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

01 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
02 之諭知。

03 三、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前揭詐欺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
04 訴人之證述、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本案18張支
05 票影本，為其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18張支票，自本
07 案帳戶提領附表所示金錢之事實，惟辯稱這些錢都是拿去支
08 付公司的貨款或告訴人的費用等語。經查：

09 （一）本案18張支票所屬甲存帳號，均係本案帳戶，且本案18張
10 支票皆未記載受款人，其中編號5、6、7、16所示4張支票
11 的金額係告訴人填寫，其餘14張支票的金額則係被告填
12 寫，被告在本案18張支票背面中間簽名後，於附表兌領日
13 期欄所載時間先後領得票面金額所載之現金等情，業據被
14 告供承在卷（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86號卷第74、75頁），
15 並有本案18張支票正反面影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
16 年度他字第6138號卷第32至49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95號卷一第33至
18 13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泰分行112年2月16日合金
19 新泰字第1120000453號函（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86號卷第
20 107頁）可證。

21 （二）告訴人前於109年6月17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
22 本案詐欺、業務侵占告訴，並檢附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4
23 月16日簽立之和解書（告證一）、禾盛公司及重盛企業有
24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告證二）、被告書立之錯帳支票及金
25 額計算表（告證三）、被告書立之攤還計算表（告證
26 四）、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道歉簡訊（告證五）（臺灣新
27 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95號卷一第1至12頁）為
28 憑。然此等書證內容俱與本案18張支票無關，且告證三所
29 列28張支票皆非本件檢察官起訴範圍，並均經臺灣高等法
30 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82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即該判決
31 附表一部分）。

01 (三) 告訴人復於109年8月25日具狀擴張犯罪事實，臚列89筆被
02 告侵占款項，並檢附告訴人入出境紀錄（告證六）、本案
03 帳戶交易明細（告證七）、被告書立之計算表（告證八）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95號卷一第21至
05 132頁）為憑。惟告證八所列8筆款項皆與本案18張支票無
06 關，非本件檢察官起訴範圍，且均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07 度上易字第1182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即該判決附表二部
08 分）。此外，告訴人此狀所列89筆款項中，編號5、13、1
09 4、24、31、32、34、46、47、48、50、51、59、60、6
10 1、64、69、70固為本案18張支票，但告訴人所提告證
11 六、告證七，僅能證明被告有於告訴人出國期間持本案18
12 張支票領得現款，而無法證明被告係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取
13 得本案18張支票。

14 (四) 被告辯稱附表編號1、3、4所示3張支票領得之現金（另有
15 與本案無關之其他4筆款項）皆係用以給付越南客戶劉玉
16 賢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95號卷一
17 第140頁）。稽之證人劉玉賢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其
18 確實有在告訴人之臺灣公司收受告訴人給付之新臺幣現
19 金，但金額已不復記憶，且告訴人未必每次均在國內，若
20 告訴人不在，則是與被告一起去銀行領款等語（臺灣新北
21 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95號卷二第40頁），核與被
22 告所辯尚無不符，堪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無據。

23 (五) 告訴意旨主張被告盜用其大小章簽發附表編號5、6、7、1
24 6所示支票，告訴人並具體指稱：我出國時會把公司大小
25 章放在我3樓的房間，因為曾經有一次跟被告說我放鑰匙
26 的地方，可能被告有自己去打鑰匙，本件事發後，我有質
27 問被告是否有進入我房間，被告有承認，我有錄音檔等語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516號卷第26
29 頁）。然觀諸告訴人提出之錄音譯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30 署110年度他字第5516號卷第17頁），被告固坦承擅自進
31 入告訴人房間，但被告及告訴人皆未具體陳述時間為何，

01 且完全未提及「印章」之事，無從佐證告訴人此部分指述
02 屬實。

03 (六) 再者，告訴人事後自行比對帳務之結果，性質上屬告訴人
04 指述，須有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方可作為不利
05 被告之認定。而被告係為告訴人處理會計及出納業務之
06 人，依其職務內容，當會反覆經手告訴人經營公司之款
07 項，殊難單憑告訴人指稱渠事後自行比對結果與被告領款
08 事實有所出入之指述，逕認本案18張支票皆係被告對告訴
09 人施用詐術而取得。又被告提出多項書證（本院111年度
10 審易字第2112號卷第117至134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86
11 號卷第145至235頁），辯稱本案18張支票皆有經告訴人同
12 意授權而支出之正當用途等語，告訴人固有爭執，但檢察
13 官並未證明被告所辯與事實有何不符。是無論被告能否證
14 明其答辯內容可採，於檢察官未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對告訴
15 人施用詐術之情形下，均難認被告有何詐欺之舉。

16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憑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
17 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人所指犯行
18 之程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詐欺犯行。本案既
1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件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簡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

24 法 官 莊婷羽

25 法 官 林琮欽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薛力慈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4 附表（即檢察官起訴書之附表，且省略內容均空白之備註欄）

05

編號	發票日期	支票號碼	支票金額 (新臺幣)	被告兌領日期
1	103年7月21日	EJ00000000	12萬元	103年7月21日 13時3分許
2	103年12月9日	EJ00000000	1萬5000元	103年12月9日 15時24分許
3	103 年 12 月 16 日	EJ00000000	10萬元	103年12月16日 15時13分許
4	104年6月22日	EJ00000000	40萬元	104年6月22日 11時28分許
5	104年8月6日	EJ00000000	12萬元	104年8月6日 14時5分許
6	104年9月2日	EJ00000000	28萬6376元	104年9月2日 13時許
7	104 年 10 月 20 日	EJ00000000	5萬元	104年10月20日 15時6分許
8	105年5月11日	EJ00000000	15萬7000元	105年5月11日 12時24分許
9	105年6月4日	EJ00000000	25萬元	105年6月4日 13時37分許
10	105年6月15日	EJ00000000	24萬元	105年6月15日 12時2分許
11	105年7月26日	EJ00000000	35萬元	105年7月26日 15時21分許

(續上頁)

01

12	105年9月6日	EJ00000000	37萬4650元	105年9月6日 10時11分許
13	106年6月30日	EJ00000000	30萬元	106年7月17日 15時19分許
14	106年7月12日	EJ00000000	5萬元	106年7月17日 15時18分許
15	106年7月24日	EJ00000000	16萬5000元	106年7月24日 15時29分許
16	106年9月15日	EJ00000000	40萬元	106年11月30日 15時30分許
17	107年10月25日	EJ00000000	40萬元	107年10月25日 14時53分許
18	107年11月7日	EJ00000000	30萬元	107年11月7日 12時3分許
		合計	407萬8026元	